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3,937,841.9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52,643,453.7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9,027,195.10 元，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101,473,620.99 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

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出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该议案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